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許優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永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460元。</u>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<u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</u> （即原告請求被告2人應給付損害賠償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為

	何)。
3	查被告邱永賢之住所位雖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惟依起訴狀附件①-1事務委任合約書第8條記載，如因該契約爭議涉訟，雙方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另被告馬士穎住所位於臺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則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： <u>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？</u>
4	表明上開編號2、3所示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、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。